

股份制改造 实务

许晓峰 主编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制改造实务/许晓峰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8. 6

ISBN 7-80073-195-2

I. 股… II. 许… III. 企业—股份制—改造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781 号

股份制改造实务

主 编	许晓峰	开本	850×1168mm 1/32
责任编辑	龚 援	印张	11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字数	271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承 印 者	北京印刷一厂	印次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书 号	ISBN 7-80073-195-2 F·141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数	0001—5 000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而产生并逐步完善的一种现代企业资产组织制度。股份制对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起了巨大的推进作用。我国在改革开放后，也开始进行股份制的探索。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江总书记的这一论述为我国企业股份制的实行和推广指明了方向。

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新设立股份公司；二是将现有企业有选择地改组为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过程中，需要充分了解掌握公司的特征、设立方式、章程及内部组织结构。在将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涉及到改造所需的条件、程序和实施过程中应解决的问题。而在股份公司的运行过程中，公司购并是市场经济中极为普遍和正常的现象。这一行为加速了资本集中，并优化了资源的配置与组合，在西方国家已经历了四次浪潮，目前我国也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运用。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编写了本书，希望为我国企业股份制的实行和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全书共十二章。第一章至第六章由许晓峰同志编写，主要介绍公司的设立、组织结构和基本的运行行为；第七章至第八章由贾俊芳同志编写，主要介绍企业股份制改组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组；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由肖翔同志编写，主要介绍公司购并的操作、会计处理及相关问题。在本书的校对过程中，王红梅同志

做了不少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失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概述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的探索形式	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14

第二章 公司与公司的设立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特征及分类	29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方式	32
第三节 公司的发起人	35

第三章 公司章程、内部细则和内部组织结构

第一节 公司章程与内部细则	39
第二节 股东会	48
第三节 董事会	57
第四节 监事会	61

第四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重整和解散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65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74
第三节 公司的重整	78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	83
第五节 公司的清算	86

第五章 公司清算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解散清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89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0

第六章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

第一节 公司财务报表	115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	14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市场分析	159

第七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与程序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166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条件	172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177
第四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	188

第八章 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组

第一节 改组程序	192
第二节 资产评估	202
第三节 资产重组	211
第四节 公司章程	221

第九章 公司购并的操作程序

第一节 公司购并的概念与分类	233
第二节 公司购并的一般操作程序	243
第三节 公司购并的途径	245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购并程序	248
第五节 非上市公司的购并程序	256

第十章 公司购并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购并中的财务与会计	261
第二节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理论	264
第三节 公司购并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267
第四节 购并前存在公司间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280
第五节 公司购并中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	286

第十一章 公司购并的审查

第一节 公司购并审查的概念与内容	288
------------------------	-----

第二节	公司购并初审	290
第三节	公司购并详审	301
第四节	收购审计和其他应注意事项	312
第十二章	公司购并的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公司购并的相关法律问题	315
第二节	中介机构在公司购并中的作用	333

第一章 股份制概述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股份和股份制是商品经济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股份是指把一个企业的资本或资本金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为若干单位，然后由人们分别占有的一种经济现象，占有一个单位即称为一股。

从广义上说，凡是通过各种不同份额资本（股份资本）的集中组织法人企业（公司）而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与分配的形式，都可称为股份制。从狭义上说，股份制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本（或资金）、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它包括股份公司、股票和股市三部分。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有以下一些基本条件：

1. 股份制的产生，要以生产要素（资本、土地等）分属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在生产要素归单一主体所有的情况下，所有者无需将它们分为若干股份，也无需通过股份形式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只有生产要素分归不同主体所有，而每一主体拥有的数量又不能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的条件下，为了共同的利益和各自的利益，各主体才能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因此，没有所有者的多元性，也就没有股份制。

2. 投资入股是股份制经济形成的基本途径。要将分归不同主体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集中的方式就必须能为各所有者接受。在投资入股中，投资意味着生产要素的集中是各所有者的自愿行为；入股意味着股权平等，即等量股份拥有等量权益。如果生产要素不能以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来集中，也就不存在形成股份制经济的基本机制了。

3. 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是股份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在股份制企业中，生产要素的配置状态和经营方向是共同选择、集中调节的，不受某个所有者的直接干预；另一方面，所有者个人也不能因为生产经营活动与自己的意向不合而随意抽资撤股。因此，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把各入股者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使他们处于同舟共济的格局中，这对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其使用效率，有着重要的作用。

4. 按股分利是股份制经济的基本分配原则。按股分利，一方面说明，各所有者投资入股的目的在于获得利益，这是股东们的真正动机，一旦获利水平下降，他们的购股冲动就会减弱；另一方面说明，股份经济中实际上是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公平分配原则。不同的是，资本为股权所代替，利润演化为股息与红利。

上述股份制形成的基本条件是彼此关联、相互制约的，离开了其中任何一项，其他都无法存在。如果生产要素不是统一经营使用，仍归各所有者支配，投资入股就没有意义，按股分利也不可能进行。股份制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漫长的岁月中，社会经济和政治几经变更，股份制经济也历经曲折，但总趋势是前进的，主要原因是股份制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表现在：

(1) 它有利于突破所有者按自己的偏好来支配生产要素配置和使用的格局，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

(2) 它能够在短时间内集中资本，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满足市场供给的需要。

(3) 它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时地实现资本转移、联合和重组，改变生产要素的配置。

(4) 它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竞争，强化各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联合，促进生产社会化的发展。

二、股份制的发展历程

股份制经济发展演化历史大体经历过三个阶段。

1. 原始的股份经济。大约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及古罗马，就已经出现了集资合股的经济形式，可称为股份经济的雏形。该时期，股份经济发生在两个层次上：一是政府利用股份形式来筹集财力、物力，以满足战争和行政的需要。二是在经济领域中，不同所有者之间以劳动力、资本、生产工具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形式有所发展。例如，意大利已经出现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兴办的跨地区经营的企业，入股者不但有商人，还有王公、教授、大臣等。这一时期的股份经济与后期的资本主义股份经济相比，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第一，这时期的股份经济不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第二，这时期的股份经济是一种不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第三，这时期的股份经济不是一种社会性经济。因此，这时期的股份经济是彼此分散、缺少内在关联的活动形式，是原始的股份经济。

2. 早期的股份经济。这一阶段从 16 世纪末开始持续到 20 世纪初，历时近 400 年，是股份经济发展历史的重要阶段。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出现了第一批股份公司。1553 年，莫斯科尔公司在英国成立，这是第一个以合股方式进行海外贸易的股份公司，它有股份 240 股，每股 25 英镑，共有 6 000 英镑资本。1599 年，一批英国商人又合股创办了东印度公司，有资本 68 372 英镑，分属 198 个股东。

到1680年，英国先后成立了49个股份合资公司。与此同时，荷兰、法国、瑞典、丹麦、普鲁士等国也积极仿效。1602年，荷兰也组织了东印度公司，筹资6500荷兰盾，成为第一个永久性股份公司。1688年，随着“立宪制”的建立和海外贸易的发展，英国掀起了成立股份公司的高潮。到1695年，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近100家，资本额高达450万英镑。1611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作股票生意的一些商人成立了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657年，在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股份公司，使股本转为长期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市场开始发育；1694年，第一家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诞生，拥有资本120万英镑。

从18世纪到19世纪上半叶，股份公司有了较大发展。1831—1841年，英格兰的股份银行由32家增加到115家；1730—1790年间，英国大规模开筑运河，新建运河42条，耗资450万英镑，这些资本都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1825年，英国的铁路公司建成第一条铁路。1827—1837年间，铁路公司增加到46家，所有铁路公司都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资兴建铁路的。同时，股票交易活动也日益规范化。在英国，1733年股票商正式组织了英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即今天的伦敦证券交易所）。1724年，法国建立了巴黎证券交易所。1817年，纽约证券交易会成立（1863年改名纽约证券交易所）。

从19世纪中到20世纪初，股份经济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一方面是第二次产业革命的发生，原有的钢铁、采煤、机器制造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一系列新的重工业部门相继建立和发展起来。这样，社会资本的需求量大大增加，由此推动了股份经济进入发展高潮。另一方面是一批有利于推进股份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相继问世。1855年，英国承认了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年又宣布了股份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这一时期，股份经济的活动主要有以下特点：(1) 股份公司活动规范化；(2) 股票市场日益完善、规范；(3) 股份经济成为社会化经济。

3. 现代股份经济。这一阶段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迄今已有半个多世纪。这一阶段，股份经济的活动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政府调控能力增强。表现在：(1) 政府对证券市场实施立法管理。1933—1940 年，美国国会先后制定并通过了《证券法》、《证券交易法》、《投资银行法》等一系列法律，对促进股份经济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2) 政府大量发行公债，使其在有无价证券中的比重上升，引起有价证券的结构变化，起了稳定证券市场的作用。(3) 政府投资增加，国有经济增大。这表明政府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有了提高。(4) 政府运用财政、货币、收入分配等政策来调节证券市场的交易和股份制企业的活动。

股份公司的活动有了进一步变化。主要表现为：(1) 股权的分散化和股票的小额化。股票的小额化，一方面适应了不同的购买力，扩大了股票发行面；另一方面分散了股权，使所有者对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干预进一步减弱。(2)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有了新的变化。随着第三次产业革命的推进，技术创新、信息、管理等因素在竞争中的作用大为增强，在客观上要求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者和管理者的知识水平、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因此，在股份公司内部，股东大会的地位逐步下降，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地位明显提高。(3) 经营的多元化。科技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使许多股份公司只能选择多元化的经营战略。

股份经济的国际化。主要表现在：(1) 股份公司的国际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跨国公司有了迅速发展，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这些跨国公司大部分是通过股权参与的形式建立的。(2) 随着股份公司的国际化，股票交易活动也呈现了国际化

趋势。(3) 各国政府对外国公司股票和外国证券也加强了管理。法国政府规定外国企业在法国主要工业部门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30%；加拿大政府规定，在铀矿、银行、信贷、保险等部门中外国资本的股份不得超过 25%。

纵观股份经济发展的历史，股份制是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起来的，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股份经济在科技进步、经济的社会化和国际化过程中日益成熟，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的探索形式

股份制改革是与社会经济的各方面有密切关联的综合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这就决定了我国股份制改革的模式不可能是单一化的，而是多种多样的。

一、定额股份制

定额股份制是企业把全部资产划分成定额股份，在企业内部按劳决定股份额给企业职工持有的一种企业股份制模式。

1. 定额股份制的原则。

(1) 企业外的任何人都不得掌握企业的股份；(2) 企业内的任何人都必须掌握本企业的一定数额的股份；(3) 按劳决定股份；(4) 每个人都应持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股份；(5) 个人定额股份不得买卖，个人股不得退股，股息不计入成本，股息和红利不封顶，不规定企业个人股所占的比例，股票不公开发行，不公开上市交易。

2. 定额股份制的方法。

(1) 设国家股。把国家股与其他股结合，实行所有权多元化，国家股多元化。国家股的管理可以通过股份管理公司或类似的资产管理或经营部门进行。

(2) 设集体股。集体股有三种情况：一是企业自身集体所有的股份；二是乡、镇、村在集体企业中的股份；三是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该企业中的股份。国有企业集体股资金来源可有三种渠道：一是企业的留利；二是银行的贷款；三是“贷资”，即国家将企业中的固定资产的一部分“贷”给企业，作为企业的股份。

(3) 解决个人股资金的办法。个人股必须要有一定的数额，才能形成较大的动力。解决个人股资金的方法有：一是分，即将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集体企业集体所有制的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无代价地分给企业的每一个人，作为每个职工在企业中的个人股份；二是贷，即将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以一定的“贷信”贷给企业每一个人，作为每个职工在企业中的股份；三是卖，即国家将全民企业财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集体企业将集体所有制财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卖给本企业职工，作为每个职工在企业中的个人股份；四是分、贷、卖的组合结合方法来解决个人股资金。实行定额股份制的企业对这四种解决个人股资金的方法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地运用。

3. 定额股份制的步骤。

(1) 确定利率；(2) 进行资产评估；(3) 折股组合；(4) 进行试点。

4. 定额股份制的条件。

(1) 定额股份制的内部条件是职工要有一定的购股能力。

(2) 定额股份制的外部条件有四个方面：一是要有合理的宏观控制系统；二是要有理顺的经济参数；三是要有健全的市场机制；四是要有优化的所有制结构。

5. 定额股份制的作用。

(1) 筹集资金，解决国家和企业资金方面的困难；(2) 提高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3) 增加广大职工

的收入，使广大职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二、共有股份制

共有股份制是指企业资产的所有权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企业集体（局部劳动者）、职工个人（个别劳动者）三方面共有，通过股权的划分，确定三方在所有权中的比重，按股共享盈利，共担亏损，使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的一种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由于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三方是不同层次的劳动者，因此共有股份制也可称为劳动共有股份制。共有股份制企业的股份构成是：国有股、企业职工集体股（简称企业股）、职工合作股、城乡居民私人股、社会法人股。共有股份制企业，在组织形式上也和一般股份制企业一样，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但是它们的成员构成、职能、相互关系等可以有自己的特色，股东会是行使所有权的组织。共有股份制的所有者，将财产托付给企业劳动集体负责管理，因此，董事会应成为接受劳动集体委托而行使经营权的组织。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招聘专家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互选产生，或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但必须报股东会审查批准，使股东会对企业人事保持必要的控制权。企业经理或总理由董事会选聘或任免。董事会授权经理或总经理全权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生产指挥。监事会是产权所有者和劳动集体对董事会和经理的监督机构。它不干预董事会和经理的职能，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有权调查了解，对不称职的董事长、董事、经理提出弹劾，建议选聘和任免机关予以罢免或处分。监事会的成员由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派，董事会成员、经理和企业高级职员不担任监事会的成员。

三、集团股份制

集团股份制是指通过股份制形式组成具有核心层、控股层、参股层和协作层的股权或企业集团。集团股份制具有层次性。

集团股份制企业中，应包括两种联结纽带，其一为股份化的资本联结，这是主线；其二为具有长期优惠性的协议联结。

集团股份制企业相互持股、控股，关系有两种情况：其一为金字塔形持股，即以集团的核心大企业为龙头，持、控下面若干成员企业的股份。这种做法的特点是简单方便，难点是对核心企业来说所需资本量太大，很难进行超过下属企业原有资本存量的投资。其二是不对等的环状持股，即集团成员之间先将各自的资产存量划分成等额股份，然后互换股票，完成从单一所有到股份公有的过程，实现你中有我他，他中有你我。这种所有权的互相渗透，也导致了经营者的变化——建立在控股基础上的干部互派，以保证各自资产能带来最大收益。集团股份制企业通常以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企业为龙头，实行多角产品或系列产品经营，并建立联合投资公司和强大的集团销售网络。集团股份制模式可概括为以下形式（见表 1-1）。

表 1-1

集团股份制企业			
股 份 联 结 范 围			合同联结范围
紧密层（计划单列范围）		半紧密层	松散层
核心层（实体）	控股层	持股层	固定协作层
由母公司和若干事业部、分公司组成	由若干子公司组成	由若干关联公司组成	

其中，母公司系指通过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股份），从而能实际控制该公司营业活动的公司；子公司系指受母公司控制但在法律上独立的法人企业；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本身在经济上和法律上无独立性；关联公司是指被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未能达到控制界限的公司；事业部则是一个不被法律承认

的概念，只是企业组织管理上的概念，它是指企业内部以产品或地区划分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生产经营单位，事业部不具有法人地位。

四、泛股份制

泛股份制是按生产要素划分股份的一种广义的股份制。它是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基础上组建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形式。实行泛股份制的企业是由参股各方按照生产要素组合实行责任共负、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泛股份制是吸取当代世界发达国家广为流行的企业管理发展的新成就，如职工股权计划、利润共享计划、工人参与管理等，形成的一种综合性企业管理模式。它综合了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优点，对各利益主体在企业中的责、权、利定量界定，理顺了产权关系。

1. 泛股份制的原则是：（1）国有资产优先股化管理。为了防止少数人利用生产资料短缺，形成对劳动力的垄断和支配，并保证各种生产要素优先配置，同时为了对经济运行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国家可以直接占有基本生产资料。但国内资产一般不由国家直接经营，而应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优先股化，实行国有民营，优先分红。也可采用类似优先股的承包、租赁或债券形式，转让经营权，事先核定上缴利税率、优先股分红率等，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增长。（2）生产要素联营。企业本身由劳动者以其个人所有的劳动力、技术和劳动收入作价入股，形成泛股份制企业，进行生产要素的联营。（3）责、权、利按股分配。企业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税收和补偿投资品消耗之外的利润和亏损，都按投资者所持泛股量进行分配。劳动者收入分为按劳补偿部分（相当于基本工资）和按劳分红部分，各类股东都享有按股（通过一定系数调节类差）参与管理的权利，收益共享、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在实行泛股份制的企业中，凡以劳动、资金、技术入